

ICS 13.020.40  
Z 60

# DB41

##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 1257—2016

---

### 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6 - 09 - 11 发布

2017 - 01 - 01 实施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5 水污染物监测监控要求.....	8
6 实施与监督.....	10



## 前 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改善洪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规定了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鲁冀、梁亦欣、陈佳丽、张培、张慧、柏义生、孔德芳、庞龙。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张灿、靖中秋、杜瑞红。

本标准由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11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解释。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适用于洪河流域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投产后的污水排放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7469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T 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T 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T 7472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1902 水质 硒的测定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 GB/T 11903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GB/T 13896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 GB/T 15505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HJ/T 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 HJ/T 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HJ/T 132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2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341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 HJ/T 347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 HJ 48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HJ 486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 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59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55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7	水质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811	水质	总硒的测定	3,3'-二氨基联苯胺分光光度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洪河流域

污染源水污染物排入洪河水系的汇水区域，包括驻马店驿城区、平舆县、上蔡县、西平县、遂平县、汝南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平顶山舞钢市，漯河舞阳县，信阳淮滨县和省直管县新蔡县等部分或全部地区。

#### 3.2

##### 污水

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

#### 3.3

#####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污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且排水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其污水处理程度应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

#### 3.4



**现有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 3.5

**新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 3.6

**排污单位**

除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和畜禽养殖业外的排污单位。

注：仅适用本标准。

## 3.7

**其他排污单位**

在某一项污染物控制项目中，除所列行业和企业外的排污单位。

注：仅适用本标准。

## 3.8

**现有排污单位**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排污单位。

## 3.9

**新建排污单位**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排污单位。

## 3.10

**直接排放**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3.11

**排水量**

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污水的量，包括与生产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污水（如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冲洗废水、过滤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

## 3.1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污水排放量上限值。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现有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执行表 1 规定，其余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执行 GB18918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其他控制项目及其他规定执行 GB18918。

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部分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舞阳县和舞钢市排放限值	其他地区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化学需氧量 (COD)	40	50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总排口
2	氨氮	4.0 (5.0) <sup>a</sup>	5.0	
3	总磷 (以 P 计)	0.5	0.5	

<sup>a</sup> 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氨氮排放限值, 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氨氮排放限值。

4.2 畜禽养殖业污水的排放按 GB 18596 的规定执行。

4.3 排污单位污染物控制项目分为重点控制项目和一般控制项目。重点控制项目为表 2 中的污染物项目, 一般控制项目为表 3 中的污染物项目。

4.4 现有排污单位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新建排污单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直接排放的污水按表 2、表 3 的规定执行。

表 2 水污染物重点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化学需氧量 (COD)	舞阳县和舞钢市	排污单位	40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其他地区	无机化学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钢铁工业 (冷轧钢除外)、陶瓷工业、煤炭工业 (采煤废水)、合成氨工业、铅冶炼工业	50	
			其他排污单位	60	
2	氨氮	舞阳县和舞钢市	陶瓷工业	3.0	
			其他排污单位	4.0 (5.0) <sup>b</sup>	
		其他地区	陶瓷工业	3.0	
			其他排污单位	5.0 (8.0) <sup>b</sup>	
3	pH 值	肉类加工工业		6~8.5	
		其他排污单位		6~9	
4	色度 (稀释倍数)	排污单位		30	
5	悬浮物 (SS)	橡胶制品工业 (乳胶制品企业除外)		10	
		医疗机构、汽车维修业		20	
		其他排污单位		30	

表 2 (续)

单位: mg/L (pH 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排污单位	10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7	总氮	铅冶炼工业、橡胶制品工业 (乳胶制品企业除外)	10	
		造纸企业、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12	
		其他排污单位	15	
8	总磷 (以 P 计)	排污单位	0.5	

<sup>b</sup> 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氨氮排放限值, 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氨氮排放限值。

表 3 水污染物一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石油类	橡胶制品工业	1.0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炼焦化学工业	2.5	
		其他排污单位	3.0	
2	动植物油	缫丝工业	3.0	
		其他排污单位	5.0	
3	挥发酚	合成氨工业	0.1	
		炼焦化学工业	0.3	
		其他排污单位	0.5	
4	氰化物	炼焦化学工业、合成氨工业	0.2	
		电镀、无机化学工业	0.3	
		杂环类农药工业 (百草枯原药生产企业)	0.4	
		其他排污单位	0.5	
5	硫化物	合成氨工业、炼焦化学工业、铁矿采选工业、纺织染整工业、无机化学工业、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锡、锑、汞工业	0.5	
		其他排污单位	1.0	
6	氟化物	铅冶炼工业、铝工业、铜、镍、钴工业、稀土工业、锡、锑、汞工业	5.0	

表 3 (续)

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6	氟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	6.0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其他排污单位	8.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弹药装药行业	1.0	
		其他排污单位	3.0	
8	总铜	陶瓷工业	0.1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0.2	
		钒工业	0.3	
		其他排污单位	0.5	
9	总锌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	0.5	
		陶瓷工业、稀土工业、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无机化学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1.0	
		铜、镍、钴工业、电池工业、铅、锌工业、电镀	1.5	
		其他排污单位	2.0	
10	总硒	排污单位	0.1	
11	氯离子	排污单位	3000	
12	粪大肠菌群数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	100 MPN/L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500 MPN/L	
		其他排污单位	1000 个/L	
13	总汞	油墨工业	0.002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无机化学工业、电池工业(锌锰/锌银/锌空气电池)	0.005	
		电镀、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0.01	
		其他排污单位	0.03	
14	总镉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0.01	
		电池工业(铅蓄电池)	0.02	
		铅冶炼工业	0.03	
		其他排污单位	0.05	
15	总铬	陶瓷工业	0.1	
		无机化学工业(涉锰、镍、钼、铜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油墨工业	0.5	

表 3 (续)

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5	总铬	稀土工业	0.8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其他排污单位	1.0	
16	六价铬	稀土工业、无机化学工业、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	0.1	
		其他排污单位	0.2	
17	总砷	稀土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0.1	
		铅冶炼工业、钒工业	0.2	
		无机化学工业、铅、锌工业、硫酸工业、磷肥工业	0.3	
		其他排污单位	0.4	
18	总铅	油墨工业	0.1	
		电镀、稀土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0.2	
		陶瓷工业	0.3	
		其他排污单位	0.5	

4.5 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6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行业现有排污单位及新建排污单位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表 4 的规定执行。

表 4 部分行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单位: m<sup>3</sup>/t

序号	适用排污单位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排水量计量位置	
1	制浆造纸工业	制浆企业	40	排污单位污水 总排放口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30	
		造纸企业	10	
2	肉类加工工业	畜类屠宰加工	4.0 (活屠重)	
		肉制品加工	3.0 (原料肉)	
		禽类屠宰加工	10.0 (活屠重)	
3	果汁饮料制造企业	20		

4.7 本标准中未包括的水污染物项目及行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规定。

4.8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按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

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dots\dots\dots (1)$$

式中:

$\rho_{\text{基}}$  ——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mg/L;

$Q_{\text{总}}$  —— 排水总量,  $\text{m}^3$ ;

$Y_i$  —— 某种产品产量, t;

$Q_{i\text{基}}$  —— 某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text{m}^3/\text{t}$ ;

$\rho_{\text{实}}$  ——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cdot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 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 5 水污染物监测监控要求

5.1 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水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排污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应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2 排污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3 对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4 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按表 5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5 水污染物浓度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表 5 (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4	色度(稀释倍数)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
5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8	总磷(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
12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1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
1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16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法	GB/T 747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5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HJ 486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7	总锌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法	GB/T 7475

表 5 (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7	总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8	总硒	水质 硒的测定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T 11902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05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总硒的测定 3,3'-二氨基联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811
19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
20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
21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69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	HJ/T 341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22	总镉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法	GB/T 747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23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24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25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26	总铅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0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法	GB/T 7475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GB/T 1389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5.5 排污单位应按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 6 实施与监督



-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 6.2 排污单位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对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依据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 6.3 新颁布或新修订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严于本标准时，应执行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再执行本标准相应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